

第四编 法的运行

第十八章 法律职业

第一节 法律职业概述

一、法律职业的概念与特征

- 法律职业是指以律师、法官、检察官为代表的，受过专门的法律专业培训，具有娴熟的法律技能与法律伦理的法律人所构成的自治性共同体。

(一) 法律职业的技能特征

(二) 法律职业的伦理特征

(三) 法律职业的自治特征

(四) 法律职业的准入特征

二、法律职业的形成

- 法律职业共同体的形成过程，就是法律职业素养统一的过程。
- 法律职业素养包括：职业语言、职业知识、职业思维、职业技术、职业信仰和职业道德六个方面。
- 法律职业的技能与伦理的统一主要是靠法律教育的统一。

第二节 法律职业的技能

一、法律职业的知识

- 制定法中的关于规则的知识
- 法律学问中的关于原理的知识

二、法律职业的语言

- 交流功能
- 转化功能

三、法律职业的思维

- 通过程序进行思考
- 遵循向过去看的习惯，表现得较为稳妥，甚至保守
- 注重缜密的逻辑，谨慎地对待情感因素
- 法律思维追求程序中的“真”，不同于科学中的“真”
- 判断结论总是非此即彼，不同于政治思维的“权衡”特点

四、法律职业的技术

- 法律解释技术
- 法律推理技术
- 法律程序技术
- 证据运用技术
- 法庭辩论技术
- 法律文书制作技术

第三节 法律职业的伦理

一、法律职业伦理概述

二、律师职业道德准则

- 律师对当事人
- 律师对法官
- 律师对同行
- 律师的其他职业伦理

三、司法官职业道德准则

- 忠实于法律
- 尊重律师
- 中立地对待当事人
- 司法官社会性活动中的职业道德

第四节 法律职业制度

- 一、法律教育制度
- 二、法律职业考试与培训制度
- 三、法律职业任职制度
- 四、司法官职业保障制度